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

保險代理人管理規則於五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發布施行後，配合保險市場環境之變遷、保險代理人業務之開放及強化保險代理人執行或經營業務之管理，歷經二十四次修正。現為配合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並簡化申請書件之應記載事項及刪除已逾調整期限或緩衝期限之規定，爰修正本管理規則部分條文。

本管理規則現行條文六十一條，本次共修正六條，修正要點如下：

- 一、刪除已逾調整期限或緩衝期限之過渡性規定。（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及第三十三條）
- 二、考量「保險業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列發起人名冊之格式內容，並未將性別列為應載明項目，且實務上於本規則亦未以性別為審核重點，爰刪除辦理許可登記應檢附發起人或股東名冊載明「性別」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公司法於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一日修正施行廢除外國公司認許制度，刪除外國代理人公司其本公司應依法申請認許及應辦妥認許手續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